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混合A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77	0141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3月1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它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6.2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华夏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洪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6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何王珍女士持有公司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董事袁晓明女士持有公司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董事寿王鸽先生（离职）持有公司1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董事长黄金祥先生持有公司25,090,0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8%；董事会秘书赵英杰先生持有公司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董事曾云云女士持有公司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董事朱文婷女士持有公司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监事陈婕女士持有公司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董事何王珍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何王珍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37,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王珍女士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董事袁晓明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袁晓明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37,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晓明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公司董事寿王鸽（离职）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寿王鸽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37,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王鸽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董事长黄金祥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0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起始日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祥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赵英杰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赵英杰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1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赵英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

公司董事曾云云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曾云云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12,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云云女士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董事朱文婷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朱文婷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5,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婷女士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监事陈婕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陈婕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7,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婕女士尚未实施减持。

公司监事常广铜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个月内，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常广铜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2,5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广铜先生尚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王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323%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袁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323%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寿王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323%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黄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90,016	5.4008%	其他方式取得：25,090,016股
赵英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086%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曾云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108%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朱文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043%	其他方式取得：20,000股
陈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65%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常广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0.0022%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晓明	28,600	0.006%	2022/4/29 ～2022/5/24	集中竞价交易	35.88–38.20	10,601,444	121,400	0.026%
赵英杰	10,000	0.002%	2022/4/29 ～2022/5/5	集中竞价交易	36.1–37	365,500	30,000	0.00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董监高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董监高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董监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于2012年10月1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于2012年11月28日结束募集并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原集合计划于2012年9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01号核准设立。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对原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9日签发《关于准予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75号），准予原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2年5月5日，管理人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发布《关于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并按照《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合同变更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

自2022年5月31日起，"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终止。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自生效日起，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管理人自《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53，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5月3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但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当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7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无。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上一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红利再投资的形式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原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5月31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5月31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整合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植信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30日起终止与植信基金的销售合作关系，停止其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原通过植信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及其持有份额已转托管至中植基金，由中植基金提供后续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因中植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整合至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植信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5月31日起终止与植信基金的销售合作关系，并停止通过其办理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交易相关业务，包括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对于已通过植信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将相关基金份额转托管至中植基金，后续由中植基金继续提供销售服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2、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相关安排。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关于端午节假期期间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6–1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6–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自2022年6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暂停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2年5月31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2年6月2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6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2年6月6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5日（星期日）为节假日及周末休市，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端午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拟在代销渠道暂停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6月1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22年6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对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5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申购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